关于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43整改销号公示

现将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43，整改销号情况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反馈意见**

2016年部分支流断面水质有所改善，但总体形势仍不乐观。由于长江众多支流污染加重，且入江水量大，给长江水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**

到2020年，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Ⅲ类）比例总体达到100%。

**三、整改措施**

1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。认真落实《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》和《湖北省政府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。各地制定实施城镇节水规划，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。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2.82亿立方米以内。

2．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，要因地制宜加快实施改造，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。府河、广水河、应山河沿岸城市建成区，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。

**四、整改完成情况**

1、2020年随县厉山国控断面、安居肖店省控断面、洪山十四五新增断面均达到Ш类标准。

2、对水资源总量控制严管理。2019年初，全县地表水资源（不含河道）总量5.6亿立方米，根据《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分解“三条红线”年度控制目标的函》（随水函〔2019〕20号），随县2019年用水控制总量为4.09亿m³。

3、随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。已完成对AAO池、二沉池、回流污泥池的底板及二沉池阀门井砼浇筑，AAO池外池壁浇筑施工及池内壁模板安装，二沉池池壁装模、污泥回流池装模及污泥脱水机房基础锚栓顶埋等工作，2020年1月20日已完成全部工程量任务。

根据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目标要求，该项目完成整改目标，符合整改要求。

本公示自本日起生效，七天内若发现不属实内容请举报，举报电话：3339208

2021年2月3日